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本项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1 年，因日常经营的需要，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化工”）产生部分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1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2、董事会表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8 票同意获得通过。

3、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2021 年 1—3 月计划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己二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按市场公开价格	1,000	1,103	3,236.20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己二酸	3,236.20	7,000	53.77%	2020.4.27 公告编号： 2020-0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尤飞锋

注册资本：120,300 万元

主营业务：票据式经营：苯、液氨；研发、生产、销售：氢气、环己烷（中间产品）、环己酮、环己醇混合物、硝酸、环己烯、正戊醇、二氧化碳、环己烷（副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2020 年主营收入 431049.14 万元，净利润 66847.89 万元，净资产 350184.78 万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3,236.20 万元的己二酸。

（二）关联关系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双方为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己二酸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原材料采购，具有较强的

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达成如下交易方案，并签署相应协议。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己二酸，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己二酸，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开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技术力量最强的己二酸生产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由于原油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石油化工产品包括己二酸的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部分己二酸生产企业因产品亏损而停产限产，造成己二酸市场供应不稳定。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可以确保公司原材料己二酸的稳定供应，保证原材料采购安全，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十二个月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共向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为 3,236.20 万元的己二酸。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认为本项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交易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1）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